



公證與授權法律制度課程 Notary and Power of Attorney

課程主旨 Objective

澳門就有關公證與授權的法律制度規定，主要見於《澳門公證法典》、《澳門民法典》等法律規範中。本課程內容主要就法律行為方式、公證制度、授權書的理論及適用規則等作深入淺出的分析，令學員基本明白公證與授權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使用授權書需留意的風險及相關注意事項。課程亦對於外地文書在澳門使用規則及澳門文書在外地使用規則作一些實務性介紹，尤其針對內地及香港的主要差異進行講解。通過學習這些基本法律知識，務求令學員認識及瞭解公證法律制度，同時掌握授權書的適用性及存在的風險。

課程對象 Target Audience

本課程為對澳門財產法律制度有興趣人士而設，尤其適合保險、銀行、會計等機構管理資產和處理財務的從業員。

導師 Instructor

梁女士，前澳門執業律師、法律碩士、反洗錢師。梁女士擁有多年從事法律工作的實際工作經驗，以及多年的教學經驗，為一位理論與實踐並重之資深法律人士。

課程證書 Course Certificate /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CPD hours

出席率達 100% 的學員方可獲頒授課程證書及獲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學員若遲到或缺席超過 15 分鐘，將不獲頒授課程證書及不能獲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學員請務必於每節課準時到達，並緊記於每一節課上課前及完結後在出席記錄表上簽名。

其他課程資料 Other Course Info.

語言 Language	粵語授課
查詢 Enquiry	請電溫先生 8297 2612，或李先生 8297 2626，或譚先生 8297 2610
上課地點 Venue	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1-B 號東曦閣大廈地下澳門金融學會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課題	課時
第一堂			2.5
	一	法律行為方式	
	二	澳門公證制度	
	三	外地文書在澳門使用	
	四	澳門文書在外地使用	
第二堂			2.5
	一	澳門授權書類型、特徵	
	二	授權書的適用	
	三	案例討論與分享	
		總課時	5